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9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洲药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4 月 29 日披露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6-004、2026-024）。

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	2025/7/28	2026/7/28	1.20%	120.00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	2026/1/28	2026/7/28	1.10%	16.50
		大额存单	2,000	2026/4/28	2026/7/28	0.90%	4.5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291,198 股，发行价格为 38.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2,925.9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8,437,045.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71.42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8,437,045.43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7.80	2027 年 6 月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9.08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9 个月	1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5,000.00	5,000.00	11.25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2,000.00	2,000.00	4.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5.10.28	4,000.00	4,000.00	9.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1.28	6,000.00	6,000.00	33.00	0
定期存款	2025.7.28	2026.1.28	1,500.00	1,500.00	7.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1.28	5,000.00	5,000.00	27.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8.13	2026.2.13	4,000.00	4,000.00	22.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10.28	2026.4.28	4,000.00	4,000.00	22.00	0
定期存款	2026.2.5	2026.5.5	1,000.00	1,000.00	2.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8	2026.7.28	10,000.00	10,000.00	120.0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1.28	2026.7.28	3,000.00	3,000.00	16.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4.28	2026.7.28	2,000.00	2,000.00	4.50	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7.29	2026.7.29	45,000.00	-	-	45,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5.8.13	2026.8.13	16,000.00	-	-	16,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4.28	2026.10.28	3,000.00	-	-	3,000.00
普通大额存单	2026.7.28	2027.4.28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79.75	74,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7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6,0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

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